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「科技與創新法律學分學程」必、選修科目表

執行單位：法律學系

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必修	專利法	2	41436	專利法	
			64314	專利法	
必修	商標法	2	41433	商標法	
			64402	商標法	
必修	著作權法	2	41338	著作權法	
			64315	著作權法	
			13348	著作權法	
必修	電子商務法	2	41360	電子商務法	
			64325	電子商務法制	
必修	生物科技法	2	41379	生物科技法	
			64351	生物科技法	
			39252	生物科技法	
選修	9 選 5	創新與創意	2	26332	創新與創意(廣告即策略行銷學系)
選修		創新與資訊科技管理	3	13969	創新與資訊科技管理(資訊管理系)
選修		網路法	2	41376	網路法
				64352	網路法
選修		匯流與媒介組織管理	2	29213	匯流與媒介組織管理(新聞暨傳播管理學系)
選修		科技與法	2	63272	科技與法
選修		資通訊安全法	2	41359	資通訊安全法
				41342	資訊保護法
				64363	資通訊安全法制
選修		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	2	41468	專利實務
				64364	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
				64403	專利實務
				64404	商標實務
選修		文化創意行銷	2	34324	文化創意行銷(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)
選修	創新思維與文創產業	2	00812	創新思維與文創產業(通識教育中心)	
			2	64358	醫事科技與法律倫理
			2	64354	醫事法規
			2	41348	醫事法規

合計 20 學分

備註：

- 1.修讀本學程者，應依本學分表修畢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包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其中應有 6 學分以上不屬於原學系、所、組學位學程之科目。
- 2.學生已修課程符合本學程之相關課程，其所修學分數相同或高於本學程之學分數者，以本學程學分數列計。

